

农户兼业对农地利用效率与农地流转的影响

——以湖北省荆门市为例分析

黄大学

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 农户兼业经营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普遍现象。在我国，农户兼业在增加农民收入方面起着重大作用，但对农业本身的发展却带来了许多负面的影响：降低土地产出率和土地的利用率，同时也障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兼营农业是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过渡形态。

【关键词】 农户兼业；农地利用效率；农地流转

一、引言

农户兼业是指农户在经营农业的同时，还从事非农经济活动，以谋取收入的经营活动。目前，对农户兼业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作用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在对土地利用方式和农业经营模式方面影响的评价，理论界却存在较大分歧。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规模经济理论的主流观点认为，农户兼业制约了农户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小农经济效率的改进。一些基于超边际经济学的分工理论的学者认为，农户兼业化是个体层面的专业化与家庭层面的多样化的统一，有利于扩大农民个体的土地经营规模。本文通过对湖北省荆门部分农户兼业情况的实际调查，以及对收集数据材料整理，探究农户兼业对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流传的影响，在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的前提下，探索我国实现农业实现适度规模化经营的路径。

二、荆门农户兼业情况

利用走访的方式对荆门的 12 个样本村的农户兼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见表 1)，可以看出荆门农户兼业率比较高，但还不普遍，兼业率只为 65%，还有 35% 的纯农户存在；城郊农户与非城郊农户在兼业上有很大的差距，特别是 I 兼型农户的比率高出一倍多，原因在于城郊农民从事非农经营的机会相对较多。

表 1 荆门农户兼业率调查统计

地区类型	样本村数(个)	兼业率(%)	I 兼农户(%)	II 兼农户(%)
城郊农村	3	87.6	71.2	16.4
非城郊农村	9	43.5	30.2	13.3
合计	12	64.8	49.7	14.7

学者们一般研究认为，不同类型兼业农户所占比重随非农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兼业农户所占比重，以及量的增长趋势，把农业经济发展分成四个阶段。根据这一理论可以判断荆门农业具有明显的第二阶段(I 兼农户比重大，II 兼农户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的特征。

三、农户兼业对目前农业生产的消极影响

1、农户兼业造成土地产出率下降。国外研究表明，兼业农户的农业生产效率要低于纯农户。其中主要由于兼业型农民对农业生产的不像纯农户一样重视，在劳力投入和资本投入上的不足造成的。根据梅建民、陈秀华(2002)对湖北不同类型的农户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从下面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兼业农户的各种农作物产量都要低于纯农户。如水稻，兼 I 农户、兼 II 农户的每亩产量分别比纯农户低 45.4 公斤、55.7 公斤；小麦产量分别低 24.7 公斤、47.4 公斤。只有棉花兼 I 型农户产量略高于纯农户。由于农户兼业造成土地产出率的损失水稻平均达 9%；小麦平均达 11%；棉花平均产出的损失率最低，达 2%左右。对于人口多、耕地少的农业大国，粮食安全不是十分有保障的情况下，土地不能尽其力应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表 2 丘陵地区耕地占有及利用情况

生产率指标	纯农户	I 型农户	II 型农户
水稻(公斤/亩)	597.8	552.4	542.1
小麦(公斤/亩)	332.3	307.5	284.9
棉花(公斤/亩)	177.5	188.1	164.2
产值(元/亩)	585.2	556.7	497.1
生产成本(元/亩)	106.9	104.0	91.5
单位土地净产值(元)	386.4	439.9	339.7
单位劳动净产值(元)	1521.3	1388.4	549.0

注：资料来源，梅建发、陈秀华论文《转型时期农户兼业经营分析——以湖北省为例》

2、农户兼业对土地利用效率存在负效应。由于农户兼业经营土地的行为，造成了土地本身利用的不充分(见表 2)，出现了严重的土地抛荒现象。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兼 I 农户被利用土地大约为 85%；兼 II 农户利用的土地只占到 76%。在土地利用的结构上看，兼业型农户更倾向于种植经济作物，减少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由于大量土地被抛荒，以及兼业农户倾向于加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这是造成近几年来，我国粮食减产的直接原因。

表 3 丘陵地区耕地占有及利用情况

农户类型	耕地占有情况(亩)			耕地利用结构%		耕地利用状况%		
	地块数	地块均面积	人均面积	粮食地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自耕土地	抛荒土地	转包土地
纯农户	6.5	9.96	2.43	83.8	16.2	95.5	4.5	0
兼业农户	4.95	6.43	1.59	74.8	25.3	63.7	19.6	17.7
I 型农户	6.0	8.30	2.02	75.0	25	75.3	15.6	9.1
II 型农户	3.9	4.59	1.16	74.5	25.5	42.0	23.8	34.8

注：同表 2

3、农户兼业阻碍农业土地的规模利用和农业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从调查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到，兼业农户土地的流转意愿并不强烈。从上面表 2 中可以看到，在兼业农户占多数的兼业 I 农户(约 50%)中，转让承包的土地比例却非常的低（只占 9.1%）。同时，在对进城的“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意向调查中，也有多数人表示短期不会放弃土地经营。兼 I 型农户中，有 87% 的农户选择继续从事兼业经营，另有 13% 的农户反而选择准备从事纯农业经营；在兼 II 型农户中，几乎都表示在近期不会放弃农业经营，但也有 75% 的人表示，如果能在城市中获得稳定的收入，会考虑不再兼营农业。这可能将决定荆门农业土地要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自营农业还须走过比较长的时期。

4、农户兼业降低了农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由于农业劳动力素质降低，也必然影响到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利用，阻碍了农业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会极大地影响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规模化进程。

四、原因分析

造成我国农户兼业以及兼业农户不愿放弃经营土地的现实原因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就业困难，待遇低，收入不稳定是阻碍兼业农户放弃土地经营的首要因素。目前，我国正处于就业的高峰期，每年新增就业人员就达几百万，农民工同这些新增就业人员相比，无论在知识水平，生产技能还是对城市生活的适应能力都居于劣势。所以，同上世纪 80 年代相比，农民在城市谋生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这也是近两年来，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回流农村的重要原因。

2、农业的比较效益低，既是农民兼业的原因，也是兼业农民的土地难以流转的原因。从根本上讲，我国农民进城并不是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的结果，很多方面都显得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在我国滚滚不息的“民工潮”的后面是拥挤不堪的城市，日益萧条的农村经济。

3、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也影响了农户兼业。农业生产有着明显的季节性和“忙”“闲”相间的特点，由于家庭承包的土地规模小，在农忙季节，或亲戚朋友帮忙，或雇工进行抢种抢收，仅疏于平时田间管理，这样的农业经营所需成本并不高，但对农业收成影响并不大，农户依然可以从经营农业中获取一定的收入。从表 2 中可以看到，每个农业劳动力从农业中获取收入，I 兼型农户比纯农户少 132.9 元，与兼业工资收入相比，这点损失应该算不上什么。纯农户与 II 兼型农户相比，也只多出 924.3 元。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影响着农户兼业，这可能是农户兼业呈现普遍趋势的本质原因。

4、我国近年来的农业政策加大了部分兼业农户收入预期。农业是一个弱质产业，各国政府都对农业实行财政补贴，以保证粮食安全。我国从 04 年实行粮农直补政策，并且政策力度在不断加大，使农民的转移支付收入大幅度提高，在农民收入结构中占了较大的比重。由于在实施粮食补贴这一政策中，计算补贴金额的依据是粮食播种面积，这必然会使部分兼业农户不愿放弃兼营农业，并有耕种更多土地面积的意愿。

5、土地对农民的保障功能也是兼业农户普遍存在的原因。对于兼业农户来讲，土地虽然已经不再是其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但依然是其获得收入最稳定、最可靠的途径。在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还没有覆盖到每一个农民时，土地的保障功能对农民依然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五、政策建议

1、稳步推进农业经营模式，逐步实现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过小的农业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的制度瓶颈，但是在发展规模经营上，必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慎重、循序渐进的方针，不可急于求成。目前，比较适宜的是采用方式是在大力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业加工企业的基础上，依靠农民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这些中间组织联系带动作用，逐步提高农民的组织程度和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最终促进适度规模的自营农业生产方式的实现。

2、加快城市化进程和非农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兼业农户向非农户和农业生产专业户的转变。农户兼业的发展显著的受到非农经济发展的推动，由于要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就必须向非农行业转移多余农业劳动力，以及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居住。因此，加快城市化进程和非农经济的发展，使更多的农民进入非农行业和城市，完全放弃农业经营。目前，就是急需改革我国的户籍管理体制，打破城乡封锁，给已进城农民以市民待遇和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使他们能在城市中立得住，立得稳，弱化兼业农户对农地的依赖心理，为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

3、改变国家支农资金的支付方向，由粮食直补向农村公共品投资领域转移。国家实行的粮食直补政策对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和粮食增产都有明显的作用，但粮食直补政策的负面影响也不可低估。它加固了农民同土地的联系，甚至让部分进城农民又重新返回农村在，出现了反“城市化”现象；同时也强化了大部分兼业农户在收入取得主要来源于非农情况下，依然具有占有土地的强烈愿望。对于我国农业土地的利用方式改进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都有比较大的负面影响。